**114【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－音樂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】**

一、報名登錄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請依各項主修規定，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（曲目經提報後不得任意更改，否則視同棄權）。

（二）**自選曲目倘有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（如德、法、義等文字），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，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，補填完整曲目，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(**[**musi@mail.nsysu.edu.tw**](mailto:musi@mail.nsysu.edu.tw)**)。**

二、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：

**（一） 主修鋼琴者：自選曲三首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**

（1）巴洛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。

（2）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。

（3）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。

**（二） 主修弦樂者（主修樂器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）：**

自選曲三首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

1.巴洛克時期：

（1）小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06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（2）中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（3）大提琴：巴哈無伴奏組曲(BWV 1007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2.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（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炫技小品）。

3.二十世紀作品一首（一個樂章或小品）。

**（三） 主修管擊樂者（主修樂器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薩克斯管、擊樂）：**

管樂：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擊樂：（1）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（鍵盤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（2）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。

**（四） 主修聲樂者：**

  自選曲五首（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，一律背譜）

（1）歌劇詠嘆調一首。

（2）神劇詠嘆調一首。

（3）藝術歌曲三首。